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部位无人机防御系统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39

甲　　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　　方：连云港腾云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连云港腾云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无人机防御系统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39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1	无人机侦测设备	1	套	特金	TDD-0DFX1-XY-ABN1A
2	无人机精准反制设备	1	套	特金	JM2
3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1	套	特金	TDD-RFPX1-AB-HHN2C
4	低空监管平台	1	套	特金	LAS M V3.0
5	移动电源	1	套	特金	TD-2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9290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2 月 22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由甲方、乙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验收前，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乙方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2、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甲方，两份交乙方。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1__月__23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连云港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222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连云港腾云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姜冬冬

联系电话:13056067788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1 号楼 205

邮政编码:222006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EFFKKQ2K

开户名称:连云港腾云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银行账号:110701500928072897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无故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连云港市公安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旧设备需要送修时，在 4 小时内完成新设备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4）项	培训的约定	1. 培训计划：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与培训方式，确保培训效果。 2. 培训对象：甲方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3. 培训内容：（1）设备原理与技术性能：介绍各设备的工作原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帮助培训对象了解设备基本情况。 （2）操作方法：详细讲解设备的操作流程、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包括设备开机、关机、参数设置、功能操作等，确保培训对象能熟练操作设备。 （3）安装调测：介绍设备的安装方法、调试流程、常见问题处理等，帮助技术人员掌握设备安装调测技能。 （4）故障排除：讲解设备常见故障的现象、原因及排除方法，通过案例分析、现场实操等方式，提高培训对象的故障排除能力。 （5）系统升级与维护：介绍系统升级的方法与流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内容与方法，帮助培训对象做好系统升级与设备维护工作。 4.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培训与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培训过程中，为培训对象提供培训资料（包括纸质资料与电子资料），解答培训对象提出的问题。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培训对象能独立、熟练地操作设备与处理常见问题。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验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如乙方未在项目地成立固定的服务团队（专班），或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的，甲方发出服务通知（包含文字通知、口头通知等形式），1 小时内技术人员未能到场迅速修复或旧设备需要送修时，未能在 4 小时内完成新设备免费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2. 如因乙方未提供备品备件或者备品备件无法代替原货物使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重点部位无人机防御系统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39　　分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无人机侦测设备	特金	TDD-0DFX1-XY-ABN1A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285000	1	套	285000
2	无人机干扰反制设备	特金	TDD-JM2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55000	1	套	155000
3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特金	TDD-RFPX1-AB-HHN2C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45000	1	套	45000
4	低空监管平台	特金	LASM V3.0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5000	1	套	5000

5	移动电源	特金	TD-2000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2900	1	套	2900
总计（元）					492900.00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illegible] 30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重点部位无人机防御系统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39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1.设备参数： (1)主机工作温度：-40℃～+60℃。 (2)电源适应性：在电源电压 AC 100V～240V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3)功耗：≤60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4)防护等级：≥IP6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无线电探测功能： (1)探测频率范围：100MHz～6GHz。 ▲(2)频谱扫描功能：能对信号频率在100MHz～6GHz 范围内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探测，并能显示探测到的频谱波形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支持探测、测向市面现有的消费级无人机、行业级无人机、Wi-Fi 机、穿越机，以及自制类无人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无人机。 ▲(4)穿越机探测能力：能探测工作频段为900MHz、1.2GHz、5.7GHz、5.9GHz 的自制穿越机，并能在探测结果列表显示无人机工作频率、带宽、探测时间、图传图像等信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5)RID 接收功能：能识别采用 Wi-Fi beacon 和蓝牙 4.0 协议的 RID 无人机，并能在探测列表中显示探测结果及无人机 SN 码、无人机经纬度、飞手（遥控器）经纬度、海拔高度、工作频率等信息。RID 接收距离：≥1km。（无障碍条件下） (6)探测信息显示功能：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频率、大致方位、本机 ID 等参数信息。 (7)探测灵敏度：≤-95dBm。 (8)探测方位：水平 360°。	1.设备参数： (1)主机工作温度：-40℃～+60℃。 (2)电源适应性：在电源电压 AC 100V～240V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3)功耗：≤60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4)防护等级：≥IP6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无线电探测功能： (1)探测频率范围：100MHz～6GHz。 ▲(2)频谱扫描功能：能对信号频率在100MHz～6GHz 范围内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探测，并能显示探测到的频谱波形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支持探测、测向市面现有的消费级无人机、行业级无人机、Wi-Fi 机、穿越机，以及自制类无人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无人机。 ▲(4)穿越机探测能力：能探测工作频段为900MHz、1.2GHz、5.7GHz、5.9GHz 的自制穿越机，并能在探测结果列表显示无人机工作频率、带宽、探测时间、图传图像等信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5)RID 接收功能：能识别采用 Wi-Fi beacon 和蓝牙 4.0 协议的 RID 无人机，并能在探测列表中显示探测结果及无人机 SN 码、无人机经纬度、飞手（遥控器）经纬度、海拔高度、工作频率等信息。RID 接收距离：≥1km。（无障碍条件下） (6)探测信息显示功能：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频率、大致方位、本机 ID 等参数信息。 (7)探测灵敏度：≤-95dBm。 (8)探测方位：水平 360°。	符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9)探测距离：≥5km。（无障碍条件下） (10)探测高度：0~1000m (11)探测信息刷新率：≥1 次/秒。 (12)探测虚警率：≤1 次/天（连续探测 24 小时）。 (13)探测成功率：≥99%。 (14)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25 架（≥10 个品牌）。 (15)探测识别时间：≤1s。 (16)具备 TDOA 定位功能，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定位到的无人机位置图标及飞行轨迹。 (17)穿越机探测能力:能对 DIY 穿越机进行探测识别，列表显示穿越机名称、频率等信息;并且能对 FPV 穿越机的模拟图传进行实时图像解析。 (18)TDOA 跟踪速度：0m/s~20m/s。 (19)TDOA 结果刷新时间：≤1s。 3. AOA 测向功能： (1)测向功能：单台设备能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能在探测列表显示无人机的方位信息，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通过扇形动画显示无人机大致方位。 ▲(2)测向频段：2GHz~6GHz（测向距离：≥4.5k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测向精度：≤3°（RMS）。 (4)同时测向数量试验：能同时对不少于 3 个无人机目标进行测向，并能在电子地图上用不同颜色标识大致方位。 (5)交叉定位功能：2 台设备组网探测实现对无人机交叉定位，且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 (6)交叉定位精度：≤80m。（无障碍条件下） 4. 协议解析功能： (1)定位功能：单台设备定位到无人机后，支持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坐标、方位、相对设备距离等信息，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飞手（遥控器）位置图标。 (2)定位距离：≥3km（无障碍条件下）。 ▲(3)定位精度：无人机定位误差：≤5m；飞手（遥控器）定位误差：≤5m；无人机高度误差：≤10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4)定位响应时间：≤1s。	(9)探测距离：≥5km。（无障碍条件下） (10)探测高度：0~1000m (11)探测信息刷新率：≥1 次/秒。 (12)探测虚警率：≤1 次/天（连续探测 24 小时）。 (13)探测成功率：≥99%。 (14)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25 架（≥10 个品牌）。 (15)探测识别时间：≤1s。 (16)具备 TDOA 定位功能，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定位到的无人机位置图标及飞行轨迹。 (17)穿越机探测能力:能对 DIY 穿越机进行探测识别，列表显示穿越机名称、频率等信息;并且能对 FPV 穿越机的模拟图传进行实时图像解析。 (18)TDOA 跟踪速度：0m/s~20m/s。 (19)TDOA 结果刷新时间：≤1s。 3. AOA 测向功能： (1)测向功能：单台设备能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能在探测列表显示无人机的方位信息，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通过扇形动画显示无人机大致方位。 ▲(2)测向频段：2GHz~6GHz（测向距离：≥4.5k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测向精度：≤3°（RMS）。 (4)同时测向数量试验：能同时对不少于 3 个无人机目标进行测向，并能在电子地图上用不同颜色标识大致方位。 (5)交叉定位功能:2 台设备组网探测实现对无人机交叉定位，且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 (6)交叉定位精度：≤80m。（无障碍条件下） 4. 协议解析功能： (1)定位功能：单台设备定位到无人机后，支持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坐标、方位、相对设备距离等信息，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飞手（遥控器）位置图标。 (2)定位距离：≥3km（无障碍条件下）。 ▲(3)定位精度：无人机定位误差：≤5m；飞手（遥控器）定位误差：≤5m；无人机高度误差：≤10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4)定位响应时间：≤1s。	


腾云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0706109694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5)多目标轨迹跟踪功能：支持同时定位、跟踪多台无人机，并通过不同的颜色标识各无人机的飞行轨迹。 5.系统功能： ▲(1)探测模式切换功能：支持通过管控平台切换 AOA 测向模式或 TDOA 定位模式。AOA 测向模式时支持对无人机进行测向，TDOA 定位模式时支持对无人机进行定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加载高德、谷歌、百度等在线或离线电子地图，且能切换标准地图或卫星地图。 (3)跳频目标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 (4)回放功能：具备入侵目标测向记录及飞行轨迹回放功能。 (5)探测机型库：至少包含 700 种无人机机型。 (6)黑白名单功能：设备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时，平台不触发告警；系统探测到非白名单无人机进入预警区时，管控平台能进行声光告警，并在地图上显示无人机图标、弹出信息列表。 (7)探测记录存储功能：具有历史探测记录存储功能，探测记录应包括时间、无人机型号、无人机序列号（GID/SN 码）、频率、类型（无线探测/测向）等信息；支持对历史探测到的入侵无人机进行身份项标记，记录每次探测机型的身份信息（黑白名单）。 ▲（8）飞手位置推送：通过扫描平台二维码，在手机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飞手位置。	(5)多目标轨迹跟踪功能：支持同时定位、跟踪多台无人机，并通过不同的颜色标识各无人机的飞行轨迹。 5.系统功能： ▲(1)探测模式切换功能：支持通过管控平台切换 AOA 测向模式或 TDOA 定位模式。AOA 测向模式时支持对无人机进行测向，TDOA 定位模式时支持对无人机进行定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加载高德、谷歌、百度等在线或离线电子地图，且能切换标准地图或卫星地图。 (3)跳频目标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 (4)回放功能：具备入侵目标测向记录及飞行轨迹回放功能。 (5)探测机型库：至少包含 700 种无人机机型。 (6)黑白名单功能：设备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时，平台不触发告警；系统探测到非白名单无人机进入预警区时，管控平台能进行声光告警，并在地图上显示无人机图标、弹出信息列表。 (7)探测记录存储功能：具有历史探测记录存储功能，探测记录应包括时间、无人机型号、无人机序列号（GID/SN 码）、频率、类型（无线探测/测向）等信息；支持对历史探测到的入侵无人机进行身份项标记，记录每次探测机型的身份信息（黑白名单）。 ▲（8）飞手位置推送：通过扫描平台二维码，在手机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飞手位置。	
2	1.工作模式：应具有宽频压制干扰和精准干扰两种工作模式设置，并能进行状态切换。 2.干扰机型：应能对大疆、道通等品牌无人机、wifi 无人机、DIY 无人机和穿越机进行干扰。 3.干扰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对无人机进行处置。 4.频段控制功能：能通过控制软件选择各反制频段全部开启/关闭、单独开启/关闭或组合开启。 5.干扰距离：≥1.5km（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	1.工作模式：应具有宽频压制干扰和精准干扰两种工作模式设置，并能进行状态切换。 2.干扰机型：应能对大疆、道通等品牌无人机、wifi 无人机、DIY 无人机和穿越机进行干扰。 3.干扰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对无人机进行处置。 4.频段控制功能：能通过控制软件选择各反制频段全部开启/关闭、单独开启/关闭或组合开启。 5.干扰距离：≥1.5km（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	符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6. 反制频段：0.9GHz、2.4GHz、5.2GHz、5.8GHz 等无人机常用工作频段。 ▲7. 精准打击：应能在多架（≥5 架）同一品牌、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中，精准打击指定无人机，其它非指定无人机应正常控制飞行； 应能在多架（≥2 架）不同品牌（至少包含大疆、道通等品牌）、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中，精准打击指定无人机，其它非指定无人机应正常控制飞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8. 干扰角度：水平方向 0°～360° 9. 干扰成功率：≥99% ▲10. 干扰响应时间：从发射干扰信号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2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1. 设备能接入无人机管控平台使用，配合探测类设备进行使用（支持同品牌，同型号组网） 12. 功耗：≤1200W（开启全频段干扰），≤60W（待机状态） 13. 电源适配：AC100V~240V ▲防护等级：≥IP6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6. 反制频段：0.9GHz、2.4GHz、5.2GHz、5.8GHz 等无人机常用工作频段。 ▲7. 精准打击：应能在多架（≥5 架）同一品牌、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中，精准打击指定无人机，其它非指定无人机应正常控制飞行； 应能在多架（≥2 架）不同品牌（至少包含大疆、道通等品牌）、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中，精准打击指定无人机，其它非指定无人机应正常控制飞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8. 干扰角度：水平方向 0°～360° 9. 干扰成功率：≥99% ▲10. 干扰响应时间：从发射干扰信号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2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1. 设备能接入无人机管控平台使用，配合探测类设备进行使用（支持同品牌，同型号组网） 12. 功耗：≤1200W（开启全频段干扰），≤60W（待机状态） 13. 电源适配：AC100V~240V ▲防护等级：≥IP6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	1. 探测模式：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 多监管融合功能：具备频谱探测、RID 探测、FPV 实时图像解析、解码定位等多维度监管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 探测频段：100MHz～6GHz。 ▲4. 重点探测频段：包括 333MHz、433MHz、840MHz、915MHz、1.1GHz、1.2G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频段，并支持自定义修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5. 探测定位距离：≥3km（开阔环境）；≥2km（城市环境） 6. 探测高度：0～1000m 7. 探测角度：水平 360°，俯仰：-60°～90°。 8. 探测范围设置：应具备调整设备探测范围（500m～10000m）能力，对超出范围外的无	1. 探测模式：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 多监管融合功能：具备频谱探测、RID 探测、FPV 实时图像解析、解码定位等多维度监管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3. 探测频段：100MHz～6GHz。 ▲4. 重点探测频段：包括 333MHz、433MHz、840MHz、915MHz、1.1GHz、1.2G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频段，并支持自定义修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5. 探测定位距离：≥3km（开阔环境）；≥2km（城市环境） 6. 探测高度：0～1000m 7. 探测角度：水平 360°，俯仰：-60°～90°。 8. 探测范围设置：应具备调整设备探测范围（500m～10000m）能力，对超出范围外的无	符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人机不进行探测。 9. 探测识别时间：≤3s ▲10. 穿越机探测能力：能对 DIY 穿越机进行探测识别，列表显示穿越机名称、频率等信息；并且能对 FPV 穿越机的模拟图传进行实时图像解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1. 机型库机型数量：≥700 个机型（品牌数量≥15 个，穿越机种类≥20 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2. 虚警率：≤1 次（1000 次连续探测） 13. 探测成功率：≥99% 14. RID 探测功能：能对具备 RID 功能的无人机，通过解调 RID 获取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 SN 号、型号、无人机位置和飞手位置等。探测距离≥1000m。 15. 可同时定位无人机数量：≥12 个；同时探测飞手数量：≥12 个；同时显示无人机轨迹数量：≥12 条。 16. 定位精度：无人机距离定位误差≤10m；无人机高度定位误差≤10m；飞手/遥控器距离定位误差≤10m； 17. 定位显示功能：能实时侦测并显示无人机及飞手的相关信息，包括型号、ID、频率、信号强度、无人机经纬度、无人机方位、无人机距离、飞手经纬度、飞手方位、飞手距离、无人机重量、最长飞行时间、控制距离、飞行速度、飞行高度、无人机实物图标。 ▲18. 多目标跳频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工作频段变更后应自动跟踪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跳频跟踪目标数≥8 架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9. 轨迹跟踪：能定位追踪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的实时飞行轨迹。 ▲20. 目标位置导航功能：具有无人机位置导航功能，在探测列表中可一键规划搜寻无人机的路线；具有飞手（遥控器）位置导航功能，在探测列表中可一键规划搜寻飞手（遥控器）的路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1. 入侵告警：探测到有无人机入侵预警区时，会进行声音、屏幕闪烁和振动告警。告警方式可在系统设置中选择。	人机不进行探测。 9. 探测识别时间：≤3s ▲10. 穿越机探测能力：能对 DIY 穿越机进行探测识别，列表显示穿越机名称、频率等信息；并且能对 FPV 穿越机的模拟图传进行实时图像解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1. 机型库机型数量：≥700 个机型（品牌数量≥15 个，穿越机种类≥20 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2. 虚警率：≤1 次（1000 次连续探测） 13. 探测成功率：≥99% 14. RID 探测功能：能对具备 RID 功能的无人机，通过解调 RID 获取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 SN 号、型号、无人机位置和飞手位置等。探测距离≥1000m。 15. 可同时定位无人机数量：≥12 个；同时探测飞手数量：≥12 个；同时显示无人机轨迹数量：≥12 条。 16. 定位精度：无人机距离定位误差≤10m；无人机高度定位误差≤10m；飞手/遥控器距离定位误差≤10m； 17. 定位显示功能：能实时侦测并显示无人机及飞手的相关信息，包括型号、ID、频率、信号强度、无人机经纬度、无人机方位、无人机距离、飞手经纬度、飞手方位、飞手距离、无人机重量、最长飞行时间、控制距离、飞行速度、飞行高度、无人机实物图标。 ▲18. 多目标跳频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工作频段变更后应自动跟踪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跳频跟踪目标数≥8 架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9. 轨迹跟踪：能定位追踪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的实时飞行轨迹。 ▲20. 目标位置导航功能：具有无人机位置导航功能，在探测列表中可一键规划搜寻无人机的路线；具有飞手（遥控器）位置导航功能，在探测列表中可一键规划搜寻飞手（遥控器）的路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1. 入侵告警：探测到有无人机入侵预警区时，会进行声音、屏幕闪烁和振动告警。告警方式可在系统设置中选择。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22. 即时取证功能：能对发现目标进行拍照，可在图库中查看，并且即时传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3. 方位引导功能：界面上以图标形式实时呈现设备所在位置，图标带有箭头标识，可随样品转动指向目标（飞手或无人机）所在方位 24. 黑白名单：能对探测列表的无人机进行一键信任（加入白名单列表），系统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时不进行告警，并且能查看白名单列表并进行删除操作。 25. 设备定位功能：应具有北斗定位功能，能对自身位置进行定位。 ▲26. 设备能接入无人机管控平台使用。 27. 续航时间：≥4h 28. 工作温度：-20℃~+40℃。 29.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30. 屏幕尺寸：≥6 英寸	▲22. 即时取证功能：能对发现目标进行拍照，可在图库中查看，并且即时传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3. 方位引导功能：界面上以图标形式实时呈现设备所在位置，图标带有箭头标识，可随样品转动指向目标（飞手或无人机）所在方位 24. 黑白名单：能对探测列表的无人机进行一键信任（加入白名单列表），系统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时不进行告警，并且能查看白名单列表并进行删除操作。 25. 设备定位功能：应具有北斗定位功能，能对自身位置进行定位。 ▲26. 设备能接入无人机管控平台使用。 27. 续航时间：≥4h 28. 工作温度：-20℃~+40℃。 29.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30. 屏幕尺寸：≥6 英寸	
4	1、具备通感基础功能： （1）支持绘制禁飞区和适飞区；支持在地图绘制圆或多边形空域；支持展示空域名称、类型、高度区间、和时间；支持在地图上叠加空域图层（提供平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地图展示探测设备、光电、探测目标、合作无人机位置及其信息。 （3）支持通过飞行记录数据对其探测数据进行回溯和精度计算。 （4）对在适飞区以外和闯入禁飞区的探测目标进行告警。 2、黑飞监测及雷视联动功能： （1）平台收到设备上报目标探测位置数据后，当用户点选跟踪目标，摄像头将根据探测的位置数据，将摄像头视角移动至大致方位。 （2）基于摄像头对闯入飞行器进行区分（鸟/无人机）。 （3）基于摄像头对闯入飞行器进行视觉跟踪，并进行拍照取证。 （4）对探测空域内黑飞无人机进行监测过滤。 3、设备管理功能： （1）支持、多种探测技术手段融合探测实时跟踪无人机轨迹。 （2）支持与不同厂家低慢小目标侦测设备的探测轨迹数据对接并显示。	1、具备通感基础功能： （1）支持绘制禁飞区和适飞区；支持在地图绘制圆或多边形空域；支持展示空域名称、类型、高度区间、和时间；支持在地图上叠加空域图层（提供平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地图展示探测设备、光电、探测目标、合作无人机位置及其信息。 （3）支持通过飞行记录数据对其探测数据进行回溯和精度计算。 （4）对在适飞区以外和闯入禁飞区的探测目标进行告警。 2、黑飞监测及雷视联动功能： （1）平台收到设备上报目标探测位置数据后，当用户点选跟踪目标，摄像头将根据探测的位置数据，将摄像头视角移动至大致方位。 （2）基于摄像头对闯入飞行器进行区分（鸟/无人机）。 （3）基于摄像头对闯入飞行器进行视觉跟踪，并进行拍照取证。 （4）对探测空域内黑飞无人机进行监测过滤。 3、设备管理功能： （1）支持、多种探测技术手段融合探测实时跟踪无人机轨迹。 （2）支持与不同厂家低慢小目标侦测设备的探测轨迹数据对接并显示。	符合


腾云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0706109694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3）支持对设备及摄像头管理。 （4）支持设备导入、删除、导出、查看详情等。 （5）支持根据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6）支持导入设备参数，信息如下：名称、编号、探测半径、朝向、水平扇形角度、下倾角、垂直扇形角度、经度、纬度、地面海拔高度等。 （7）支持列表管理：详情、导出、删除。 （8）支持与光电摄像头实时联动。 （9）支持摄像头导入、删除、导出、查看详情。 （10）支持根据摄像头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11）支持摄像头列表管理：详情、导出、删除。 （12）支持接入并显示十家以上品牌的RID、AOA、TDOA、协议破解、雷达、诱骗、干扰、光电等设备。 4、告警记录功能： （1）支持地图集中展示设备和摄像头 （2）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记录。记录所有历史发生的告警： 闯入：探测目标在适飞区和禁飞区以外 闯入禁飞区：探测目标和合作无人机在禁飞区内 （3）支持对设备类型（探测目标/合作无人机）、设备ID或名称（探测目标ID、合作无人机名称）、告警类型（闯入/闯入禁飞区）进行模糊搜索。 （4）支持告警列表展示：告警类型（闯入禁飞区、闯入）、设备类型（合作无人机、探测目标）、设备名称（合作无人机名称型·ID（探测目标）、告警时间、持续时间、支持告警批量删除、点击单个告警，地图上展示相关告警内容。 发现目标告警：若是当前告警有启动雷达识别告警，且摄像头发现了目标，则将展示此发现目标告警信息。 5、精度分析功能： 支持通过飞行记录数据对其探测数据进行回溯和精度计算。 ▲6、远程操作功能：平台支持远程登陆，操作设备。 ▲7、无人值守：自动侦测、误别到无人机后，可实现发出报警并自动发射预设干扰信号。	（3）支持对设备及摄像头管理。 （4）支持设备导入、删除、导出、查看详情等。 （5）支持根据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6）支持导入设备参数，信息如下：名称、编号、探测半径、朝向、水平扇形角度、下倾角、垂直扇形角度、经度、纬度、地面海拔高度等。 （7）支持列表管理：详情、导出、删除。 （8）支持与光电摄像头实时联动。 （9）支持摄像头导入、删除、导出、查看详情。 （10）支持根据摄像头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11）支持摄像头列表管理：详情、导出、删除。 （12）支持接入并显示十家以上品牌的RID、AOA、TDOA、协议破解、雷达、诱骗、干扰、光电等设备。 4、告警记录功能： （1）支持地图集中展示设备和摄像头 （2）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记录。记录所有历史发生的告警： 闯入：探测目标在适飞区和禁飞区以外 闯入禁飞区：探测目标和合作无人机在禁飞区内 （3）支持对设备类型（探测目标/合作无人机）、设备ID或名称（探测目标ID、合作无人机名称）、告警类型（闯入/闯入禁飞区）进行模糊搜索。 （4）支持告警列表展示：告警类型（闯入禁飞区、闯入）、设备类型（合作无人机、探测目标）、设备名称（合作无人机）或型·ID（探测目标）、告警时间、持续时间、支持告警批量删除、点击单个告警，地图上展示相关告警内容。 发现目标告警：若是当前告警有启动雷达识别告警，且摄像头发现了目标，则将展示此发现目标告警信息。 5、精度分析功能： 支持通过飞行记录数据对其探测数据进行回溯和精度计算。 ▲6、远程操作功能：平台支持远程登陆，操作设备。 ▲7、无人值守：自动侦测、误别到无人机后，可实现发出报警并自动发射预设干扰信号。	
5	1、容量：≥2000瓦时。 2、电芯材料：磷酸铁锂。	1、容量：≥2000瓦时。 2、电芯材料：磷酸铁锂。	符合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重点部位无人机防御系统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39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2	供应商提供至少 1 套与采购标的相同的备品备件存放于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的地址，如出现采购标的货物设备故障无法立即修复时可替代投入使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详细列出备件清单，包括品名、型号、规格、照片）	提供至少 1 套与采购标的相同的备品备件存放于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的地址，如出现采购标的货物设备故障无法立即修复时可替代投入使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详细列出备件清单，包括品名、型号、规格、照片）	符合
3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符合
4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项目地成立固定的服务团队（专班）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服务团队资料（包括团队负责人、成员名单、联系方式、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常驻办公地址证明或租赁合同），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采购人发出服务通知（包含文字通知、口头通知等形式），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迅速修复，旧设备需要送修时，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新设备免费更换。（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标后在项目地成立固定的服务团队（专班）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服务团队资料（包括团队负责人、成员名单、联系方式、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常驻办公地址证明或租赁合同），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采购人发出服务通知（包含文字通知、口头通知等形式），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迅速修复，旧设备需要送修时，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新设备免费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

5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